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3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給付給付電信費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連宗明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8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4,630元(計算式：電信費109,698元+計至起訴前一日利息54,932元=164,630元)，應徵收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1,91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